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5ZB-SMZT-213A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民政厅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
| 一、 总则 | 10 |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
| 三、 响应文件 | 15 |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 五、 磋商、评审、定标 | 20 |
| 六、 签订合同 | 23 |
| 七、 代理服务费 | 24 |
| 八、 质疑和投诉 | 25 |
|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 27 |
|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 31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 32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民政厅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SXWZ2025ZB-SMZT-213A

三、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403 号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03/8005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5 万元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

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5、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八、磋商文件领取：

1、发售时间：2025年09月17日起至2025年09月24日止。（每天09:00~12:00, 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3、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现金支付、谢绝邮寄。

注：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3 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黄茜 陈先锋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3/8005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2110 1158 0000 0154 89

十一、公告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403 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联系人：黄茜 陈先锋 电 话：029-88319689 转 8003/8005 邮 箱：swwzzb04@163.com |
| 4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
| 5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7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8 | 打包 | 本次采购项目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9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
| 10 | 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 | <p>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p> <p>5、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p> <p>以上 1-7 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供应商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1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为：</p> <p>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上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额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缴纳方式为金额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将保函正本提交至我公司），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磋商前一工作日 17:00（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p>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 | <p>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缴纳，不允许以个人名义缴纳）。</p> <p>户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账号：1299 0649 2210 000</p> <p>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008</p> <p>转账事由：省民政厅-213A 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p>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 |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中电子文档应为 WORD 和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响应一览表壹份（应为原件）。</p> |
| 13 | 包装密封 |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p> |
| 14 |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
| 15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18 | 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19 | 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22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3 |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磋商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标注“允许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6.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2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

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响应产品与技术组织方案；
- (8)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 供应商承诺书；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报价、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人工费、退换货费用、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表明本次货物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供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工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以接受。

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万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5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 (1) 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磋商企业对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退还手续。

4.6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格式、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6.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响应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响应一览表”应为原件）。

6.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3）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6.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2 |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无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 | 7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多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

七、代理服务费

1、参照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定额收取 5000 元。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服务费请转入以下收款账户（此账号只接受对公转账）：

户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账户：2110 1158 0000 0154 89；

开户行：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备注：省民政厅 213 服务费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

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8.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8319689。

8.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分项得分 | 评审要素 |
|----------|------|--|
| 响应报价 | 20 分 | <p>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报价为有效投标价；</p> <p>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20</p> |
| 服务方案 | 15 分 | <p>1、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调查整体方案。②调查对象安排方案。③组织协调措施。④综合评估实施方案。⑤分析报告及结果分析情况。</p> <p>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①调查整体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调查对象安排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③组织协调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④综合评估实施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⑤分析报告及结果分析情况：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
| 项目负责人 | 5 分 | <p>项目负责人具有统计、社会工作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p> |
| 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 6 分 | <p>1、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经验、工作职责、联系方式、专业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p> <p>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完善、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合理。②针对性：负责现场调查人员至少 8 人，数据分析人员至少 1 人；后勤保障人员至少 2 人；人员数量充足，人员资格/年龄等符合采购需求；③专业性：负责现场调查人员应为统计学、社会工作类专业人员，数据分析人员应具备数据分析师证书，后勤保障人员须具有 5 年以上驾龄，人员相关岗位经验丰富，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

| 评审内容 | 分项得分 | 评审要素 |
|----------|------|---|
| | | 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6 分； |
| 内部管理制度 | 9 分 |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括： ①安全保密制度； ②保密流程及规范； ③突发事故应急方案。</p> <p>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 ①安全保密制度：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保密流程及规范：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突发事故应急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
| 工作进度安排 | 6 分 |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括： ①评估服务工作进度安排方案 ②评估服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p> <p>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 ③针对性：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 ①评估服务工作进度安排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评估服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
| 数据处理平台 | 5 分 | <p>评审内容：供应商具有满足调查需求的数据处理平台，平台具备调查表填写上报、审核验收、查询汇总等调查统计功能的得 5 分；</p> <p>平台功能不全得 2 分，无平台不得分。</p> <p>注：提供平台功能说明或截图。</p>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9 分 |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 ①质量目标管理制度； ②评估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 ③评估服务工作资料保障措施。</p> <p>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p> |

| 评审内容 | 分项得分 | 评审要素 |
|--|------|--|
| | | <p>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①质量目标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评估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评估服务工作资料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
| 重点难点综合报告分析 | 6 分 | <p>1、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发现、分析及应对措施。</p> <p>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
| 后续保障服务承诺 | 9 分 | <p>1、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 ①后续服务质量承诺； ②后续保障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①后续服务质量承诺：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 ②后续保障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
| 业绩证明 | 8 分 | 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计分。 |
|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每项评审指标最低得分为零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p> | | |

备注：

1、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2、评审指标每项评审最低得分为零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4、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招标项目：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

二、项目内容：

根据《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0〕80号）及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南》的通知（陕民发〔2021〕52号）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工作主要包括：落实特困人员认定政策、建立委托照料服务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定期探访制度、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签订及落实、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及时纳入供养（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等情况。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住条件、生活状况等进行录像，形成视频记录。拟在全省10个设区市和杨凌示范区选取21个县区进行实地走访（其中，每个设区市选取2个县区）。按照每个县区随机抽取2个乡镇（共42个）、1个街办（共21个），每个乡镇随机抽取1个行政村，每个街办随机抽取1个社区（共63个）进行抽样。同时，在每个村（社区）按照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少于8人，社会公众不少于2人，共计抽样630人。第三方实地走访并汇总整理数据和视频影像资料后出具正式第三方评估报告。

三、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标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
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 基本要求) |
|------|----|----|--------------------------------|
| | | 项 | |
| ... | |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
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将正式
评估报告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
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
| 4 | 合同金额: |
| 5 | 服务时间、地点: |
| 6 | 服务履行期: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8 | 付款方式: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
| 10 |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2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 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 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 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 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 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

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

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5ZB-SMZT-213A

(正本或副本)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
- 第八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一份、磋商一览表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万元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总报价（万元） | 服务期 |
|----------------------------|---------|-----|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 | | |
| 总报价：人民币_(大写) | (小写) ¥ | 万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_____页，第_____页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万元） | | 大写： | 小写： | |
| 备注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备注：响应文件中资质要求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基本户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响应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对应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服务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如未填写完整，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

依据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完整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附件二至附件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视为无。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 编：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本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MZT-213A

项目名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MZT-213A

项目名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MZT-213A

项目名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

磋商一览表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5ZB-SMZT-213A

项目名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

电子文档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民政厅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估项目(二次)，属于_____，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根据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此声明函。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应退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盖章） | 小 写: | |
| | 大 写: | |
| 收款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 开 户 行 | |
| | 账 号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注: 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 后附保证金转款凭证。

此表格在退还保证金时使用, 无需做到投标文件中, 开标时可提供原件交由工作人员用于退还保证金。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629689